

黑龙江省新闻简讯

黑龙江省大庆市东湖法轮功学员赵青云、郑新卫被迫害

四月二十日上午大庆市会战分局在东湖法轮功学员赵青云家非法抄家时，东湖法轮功学员郑新卫去赵青云家被扣，随后郑新卫家也被抄，都绑架到会战分局，两位学员现已回家。

黑龙江宝清县法轮功学员尹凤被迫害

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三日下午两点，宝清县法轮功学员尹凤被绑架到万金山乡派出所。三个警察非法抄家，抢走尹凤的大法书。晚上，尹凤回家。

黑龙江大庆会战分局警察绑架多名法轮功学员

四月二十日，大庆会战分局警察绑架多名法轮功学员，已知姓名的有：乘风九区的王秀玲，东湖一区王法娟、东湖八区赵青云、东湖高层王淑华、让胡路的苑丽雪、东风新村的孔秀时和王晓萌（蒙）母女俩、后龙岗的刘姓老太太和徐（许）姓女法轮功学员，丽水黄姓女法轮功学员，以及东湖九区、六区多名法轮功学员。

会战分局此次绑架行动从早上六点多一直持续到下午都有法轮功学员被绑架，据悉整个会战分局的很多房间都满了。上门绑架的警察基本上都穿便衣，有的穿防护服，为了骗得法轮功学员开门，谎称流调（流感调查）或密接等。以上法轮功学员基本上都回家了，更多详情待查。◇

鸡西市陈维权、潘西华夫妇被诬判七年、四年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黑龙江报道）黑龙江鸡西市法轮功学员陈维权、潘西华夫妇，于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五日遭滴道区国保金辉等警察绑架抢劫、非法关押构陷，二零二二年四月七日被密山市法院非法开庭，诬判陈维权七年、潘西华四年。

鸡西市滴道区公安分局国保大队长金辉等人，由于其迫害法轮功学员的恶行在明慧网上曝光后，很恼怒，于二零二一年八月九日绑架了滴道区法轮功学员吴宝库（曾经任水利局局长，遭七年冤狱迫害），又在八月十一日上午绑架了法轮功学员刘焕英。吴宝库、刘焕英二人各被非法拘留了八天。金辉称他们自己每天也看明慧网。

九月十五日，鸡西市滴道区公安分局国保大队长金辉等人，非法闯入鸡西市滴道区法轮功学员陈维权、潘西华夫妇家绑架，并抄家抢劫，抢走私人物品。家中的五千元现金在陈维权、潘西华夫妇不知情的情况下被窃走，家属找金辉要被偷窃的现金时，金辉说：“不知道。”

金辉等人当天绑架了法轮功学员吴宝库，还企图绑架法轮功学员刘焕英，刘焕英被迫离家出走。陈维权、潘西华夫妇，吴宝库被非法刑拘，关押在鸡西市看守所。

陈维权、潘西华夫妇累遭迫害

潘西华曾多次被绑架、非法关押，经常受到骚扰，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三日，被鸡西市麻山区法院非法判刑五年。

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早，潘西华在鸡西火车站准备乘火车外出，被早已等候的国保金辉等人拦截，带回滴道公安分局。他们随后



到潘西华家中抄家，抢走个人物品。在家中的陈维权也被绑架。潘西华被非法拘留十五天，陈维权被非法拘留十天。

二零一六年，陈维权驾驶摩托车发生刮蹭事故，交警处理事故时要核实身份，陈维权没有带身份证，只好给妻子潘西华打电话让送身份证，当交警发现潘西华是法轮功学员就举报，于是潘西华被滴道区国保金辉绑架非法关押了十天。

又一次，陈维权、潘西华夫妇外出往家走，陈维权在前面刚到家，就被蹲守多时的金辉等人绑架，潘西华在后面发现后智慧走脱，陈维权被非法关押了数天。

二零二零年三月四日上午十一点左右，金辉带领东兴派出所六、七个警察，冒充社区人员到潘西华家欺骗开门，当她女儿刚打开门金辉等人一拥而进，乱翻一气，抄走大法书和师父法像，把潘西华绑架到东兴派出所，到了当日下午六点多才把她放回。

二零二零年疫情期间，金辉发现大量张贴的“面对瘟疫 逃生有秘诀，避疫有良方”等不干胶，怀疑是潘西华张贴的，就到潘西华家抄家，查找是否有法轮功资料。每次当地出现法轮功真相资料，金辉及派出所就会到潘西华家骚扰。◇



迫害法轮功 法网难逃

信仰无罪 停止迫害

哈尔滨市李力壮、唐竹茵身陷冤狱 家属依法申诉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黑龙江报道）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法轮功学员李力壮、唐竹茵在被非法判刑、劫持入狱后，两人的家属对涉案公检法人员的违法作恶的事实，依法进行申诉。

二零二零年四月，哈尔滨市香坊区多名法轮功学员在拨打真相电话时，被大庆市警察跨区绑架，非法关押至大庆地区。大庆市让胡路区法院先后四次对李力壮、唐竹茵等七名法轮功学员非法开庭，并于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七日下达非法判决：李力壮被非法判刑十年八个月，唐竹茵九年四个月，赵丽华七年五个月，霍晓辉七年三个月，丁燕四年二个月，焦其华四年，李艳清一年十个月。

李力壮、唐竹茵、霍晓辉遂上诉到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维持非法原判的枉法裁定。

二零二二年一月七日，唐竹茵、赵丽华、丁燕、焦其华女法轮功学员被劫入黑龙江省女子监狱；二月十七日，李力壮、霍晓辉两名男法轮功学员被劫入呼兰监狱。

亲人无辜身陷冤狱，李力壮、唐竹茵家属决定依法申诉，为亲人讨回公道。一月底，他们以邮寄形式向大庆中院递交了刑事申诉书，希望大庆中院重新审理此案。

二零二二年三月底，家属收到了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寄来的“驳回申诉通知书”。该通知书对申诉状中所写明的事实及法律依据，没有做出任何说明和回复，只是重复一审、二审判决的错误说法，并声称“你们对该案的申诉理由不能成立，申诉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再审条件，原裁判应予维持。”

四月初，家属电话联系了大庆中院审监庭的法官陈浩，和她沟通，认为驳回申诉的理由不成立，这么明显的冤案不应驳回。陈浩心虚地回避案情，急忙说自己在开



会，就挂断了电话。陈浩所答非所问的表现，和“驳回通知书”一样，没有对本案错用法律的问题给予丝毫回应，这是大庆中院又一次罔顾事实、违法办案。

在上述法轮功学员被绑架、非法关押到非法庭审的近两年时间里，家属们亲眼目睹了公检法办案人员在构陷此案过程中，公然违法违宪、蓄意陷害的恶劣言行。为此，他们一路奔波呼吁，据理力争，多次向大庆市、区两级人大、政法委、纪检监察委、检察院等部门投诉、控告不法人员知法犯法、严重枉法渎职的行为：

◎二零二一年六月底，七名法轮功学员家属投诉大庆市让胡路区法院法官薛强渎职枉法，强行对李力壮、唐竹茵等七人开庭，违反最高法院《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加强和规范在线诉讼工作的通知》的规定；且在庭审中，薛强还多次打断及强行中止辩护人发表辩护意见，违法剥夺被告人、辩护人的质证权利。

◎二零二一年九月，家属投诉大庆市让胡路区法院薛强和让胡路区检察院公诉人封光，在李力壮和唐竹茵不同意视频开庭，并且唐竹茵身体极度虚弱、意识模糊的情况

下，二人均被强行抬出开庭。此举违反最高法院的疫情防控期间开庭规定，且涉嫌草菅人命。

◎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多名家属联名递交《意见书》，要求大庆市让胡路区法院现场开庭，并要求更换法官薛强和公诉人封光，依法追究此两人的刑事责任。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即第四次非法庭审后，家属继续控告法官薛强和公诉人封光故意制造冤假错案，非法剥夺公民宗教信仰自由，并错用“刑法三百条”，涉嫌蓄意陷害，构成徇私枉法罪，要求相关部门予以追究和严惩。

遗憾的是，本案各级公检法人员将律师有理有据的无罪辩护置于一边，将法轮功学员家属的呼声置于一边，仍假借法律的名义，行政治迫害之实，通过炮制伪证、编造罪名，将法轮功学员传播避疫良方的善举诬陷为“利用 X 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最终对多名法轮功学员予以非法重判，剥夺了他们几千个日日夜夜的自由。

这些不法人员或许没有想到，当他们指控法轮功学员破坏法律实施时，他们才是真正的破坏法律实施者。他们的所为就是在利用公权力践踏法律，侵犯法轮功学员的合法权利！而法轮功学员在二十三年的被迫害中，用最平和的方式，坚守对真、善、忍的信仰，才是真正的维护着法律的尊严，维护着公民的权利，更是在维护着人类可贵的良知。◇

法轮功学员为什么要出来发破网卡、讲真相？

法轮功学员冒着危险出来发破网卡、讲真相，不是为了自己，而是为了那些还不了解法轮功的人。法轮功学员从切身经历中知道法轮功能让身体健康、道德回升，但没炼功的人不知道。假如法轮功学员不站出来讲真相，人们会被谎言欺骗，跟着共产党对法轮功产生敌对仇视心理。这样他们不仅失去了像法轮功学员那样的修炼机会，而且很可能会在不知道真相的情况下作出助纣为虐的事情，影响生命前途。◇